

公用事业

周报（10.14-10.18）：

9月风电增速提升，省间电力现货转正，水资源费改税全面推行

投资要点：

行情回顾：10月14日-10月18日，电力板块降低1.3%，燃气板块上涨0.51%，水务板块上涨1.23%，环保板块上涨3.15%，同期沪深300指数上涨0.98%。

9月风电增速提升，水电增速持续回落：9月份，全国规上电厂发电量80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0%，较8月份同比增长0.2pct，较上年同期降低1.7pct，2021-2024年三年CAGR为5.9%。水电单月同比下降14.6%，较上年同期降低53.8pct，2021-2024年三年CAGR为-5.2%；火电单月同比增长8.9%，较上年同期增长6.6pct，2021-2024年三年CAGR为6.4%；核电单月同比增长2.8%，较上年同期降低3.9pct，2021-2024年三年CAGR为2.3%。风电单月同比增长31.6%，较上年同期增长29.6pct，2021-2024年三年CAGR为18.9%；光伏单月同比增长12.7%，较上年同期提高5.9pct，2021-2024年三年CAGR为29.7%。

省间电力现货转正式运行，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迈新台阶：2024年10月15日，省间电力现货市场转正式运行，标志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首次实现了省间、省级现货市场协同运作。省间电力现货市场是在省间电力中长期市场基础上，利用省间通道可用输电能力开展的日前、日内电能量交易，是目前国际上覆盖范围最大、参加经营主体最多、交易通道最复杂的跨省跨区现货市场，也是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省间电力现货市场从跨区域省间富余可再生能源现货交易起步，自2022年1月试运行以来，市场范围由点到面、持续扩大，目前已覆盖国家电网和蒙西电网经营区域的26个省份。省间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将进一步稳定市场发展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资源要素流动，保供促消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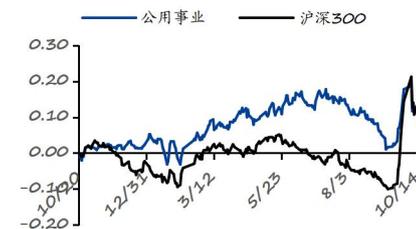
水资源费改税全面推行，缓解地方财政压力：10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联合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宣告12月1日起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全面实施。其中提到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后，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原中央和地方1:9分成），适当增加地方自主财力。目前中国人均水资源量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而且分布不均，16个省份面临着水资源危机，多达300个城市存在不同程度的缺水。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有利于增强企业等社会主体节水意识和动力，鼓励企业通过节水改造和技术创新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遵循“平稳转换”原则，从前期试点改革来看，《实施办法》对居民用水负担有望保持总体稳定。改革的重要出发点是发挥税收杠杆对水资源高效利用的调节和引导作用，对于节水、再生水利用先行企业构成利好。

投资建议：9月风电增速提升，水电增速持续回落。此外，本周省间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首次实现了省间、省级现货市场协同运作，将进一步促进资源要素流动，保供促消纳。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建议关注申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水资源费改税全面推行，有望缓解地方财政压力，同时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关注水务板块的兴蓉环境、洪城环境、联合水务；建议关注固废板块的永兴股份、三峰环境、瀚蓝环境、旺能环境。

风险提示：需求下滑；价格降低；成本上升；降水量减少；地方财政压力。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一年内行业相对大盘走势



团队成员

分析师：严家源(S0210524050013)

yjy30561@hfzq.com.cn

分析师：尚硕(S0210524050023)

ss30574@hfzq.com.cn

联系人：闫燕燕(S0210123070115)

yyy30238@hfzq.com.cn

相关报告

- 1、能源转型迎机遇，出海中东正当时——海外光伏储洞见系列之二——2024.10.14
- 2、周报：电投核能借壳上市核电资产证券化，分布式光伏入市交易持续完善，垃圾处理“生产者付费”持续深化——2024.10.13
- 3、周报（9.23-9.27）：8月水火核利用小时同比增加，资源化打造“第二矿山”——2024.09.29



正文目录

1 每周观点.....	3
1.1 行情回顾.....	3
1.2 行业观点.....	4
1.2.1 9月风电增速提升，水电增速持续回落.....	4
1.2.2 省间电力现货转正式运行，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迈新台阶.....	6
1.2.3 水资源费改税全面推行，缓解地方财政压力.....	7
2 行业动态.....	8
2.1 电力.....	9
2.2 环保.....	13
3 公司公告.....	16
3.1 电力.....	16
3.2 燃气.....	21
3.3 环保.....	21
3.4 水务.....	22
4 投资组合及建议.....	22
5 风险提示.....	24

图表目录

图表 1: 10月14日-10月18日，公用事业子板块环保涨幅最大，电力板块跌幅最大.....	3
图表 2: 10月14日-10月18日，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4
图表 3: 2024年9月全国发电量同比增长6.0%.....	4
图表 4: 24M1-9全国发电量同比增长5.4%.....	4
图表 5: 2024年9月全国水电发电同比下降14.6%.....	5
图表 6: 24M1-9全国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6.0%.....	5
图表 7: 2024年9月全国火电发电同比增长8.9%.....	5
图表 8: 24M1-9全国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9%.....	5
图表 9: 2024年9月全国核电发电同比增长2.8%.....	5
图表 10: 24M1-9全国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5%.....	5
图表 11: 2024年9月全国风电发电同比增长31.6%.....	5
图表 12: 24M1-9全国风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0.8%.....	5
图表 13: 2024年9月全国光伏发电同比增长12.7%.....	6
图表 14: 24M1-9全国光伏发电量同比增长27.0%.....	6
图表 15: “统一市场、两级运作”示意图.....	7
图表 16: 省间电力现货交易.....	7
图表 17: 省间电力现货市场的建设.....	7
图表 18: 2014-2023年全国水资源总量.....	8
图表 19: 2014-2023年全国用水总量.....	8
图表 20: 2014-2022年全国居民生活用水总量.....	8
图表 21: 2014-2022年全国工业用水总量.....	8



1 每周观点

1.1 行情回顾

10月14日-10月18日，电力板块降低1.3%，燃气板块上涨0.51%，水务板块上涨1.23%，环保板块上涨3.15%，同期沪深300指数上涨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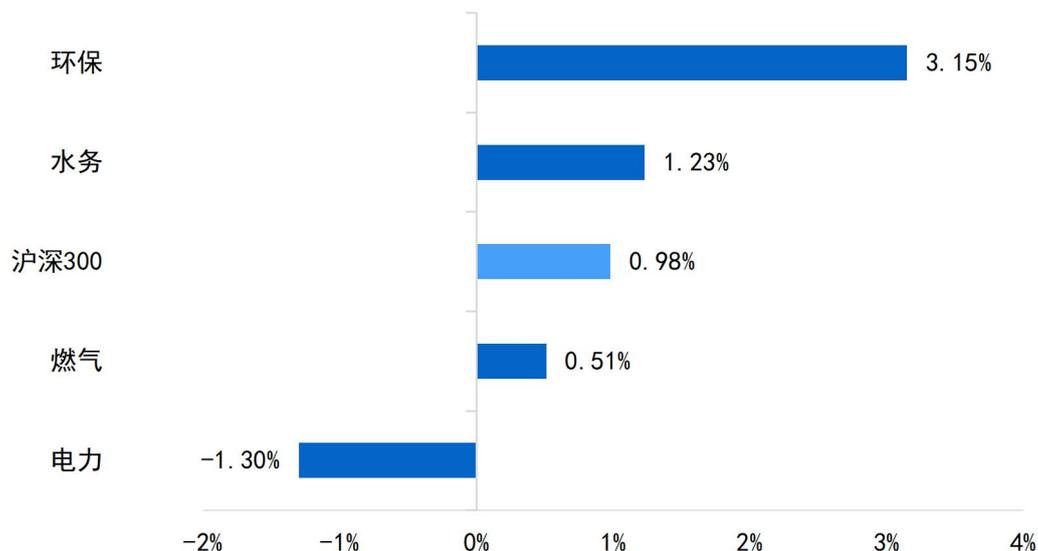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前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吉电股份、京能热力、新筑股份；
- 环保：艾布鲁、国林科技、森远股份；
- 燃气：ST浩源、成都燃气、胜通能源；
- 水务：上海凯鑫、力源科技、海天股份。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后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华电国际、皖能电力、深圳能源；
- 环保：清研环境、深水海纳、飞马国际；
- 燃气：首华燃气、深圳燃气、天壕能源；
- 水务：深水海纳、渤海股份、兴蓉环境。

图表 1: 10月14日-10月18日，公用事业子板块环保涨幅最大，电力板块跌幅最大



来源：w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2: 10月14日-10月18日, 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板块	涨跌幅榜前三名		涨跌幅榜后三名	
电力	吉电股份	22.65%	华电国际	-4.68%
	京能热力	17.60%	皖能电力	-4.27%
	新筑股份	12.56%	深圳能源	-4.06%
环保	艾布鲁	33.54%	清研环境	-9.39%
	国林科技	32.05%	深水海纳	-7.28%
	森远股份	24.65%	飞马国际	-4.86%
燃气	ST浩源	8.92%	首华燃气	-3.02%
	成都燃气	5.19%	深圳燃气	-1.80%
	胜通能源	3.71%	天壕能源	-0.88%
水务	上海凯鑫	9.82%	深水海纳	-7.28%
	力源科技	9.35%	渤海股份	-1.50%
	海天股份	8.65%	兴蓉环境	-0.83%

来源: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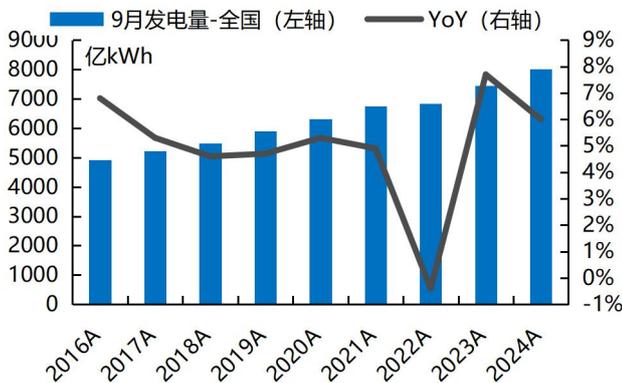
1.2 行业观点

1.2.1 9月风电增速提升, 水电增速持续回落

1-9月份, 全国规上电厂发电量 70560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5.4%, 其中, 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光伏同比分别增长 16.0%、1.9%、1.5%、10.8%、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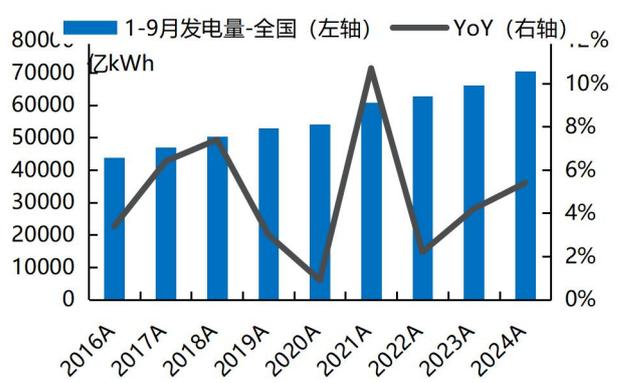
9月份, 全国规上电厂发电量 8024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6.0%, 较8月份同比增长 0.2pct, 较上年同期降低 1.7pct, 2021-2024 年三年 CAGR 为 5.9%。水电单月同比下降 14.6%, 较上年同期降低 53.8pct, 2021-2024 年三年 CAGR 为 -5.2%; 火电单月同比增长 8.9%, 较上年同期增长 6.6pct, 2021-2024 年三年 CAGR 为 6.4%; 核电单月同比增长 2.8%, 较上年同期降低 3.9pct, 2021-2024 年三年 CAGR 为 2.3%。风电单月同比增长 31.6%, 较上年同期增长 29.6pct, 2021-2024 年三年 CAGR 为 18.9%; 光伏单月同比增长 12.7%, 较上年同期提高 5.9pct, 2021-2024 年三年 CAGR 为 29.7%。

图表 3: 2024 年 9 月全国发电量同比增长 6.0%



来源: 国家统计局,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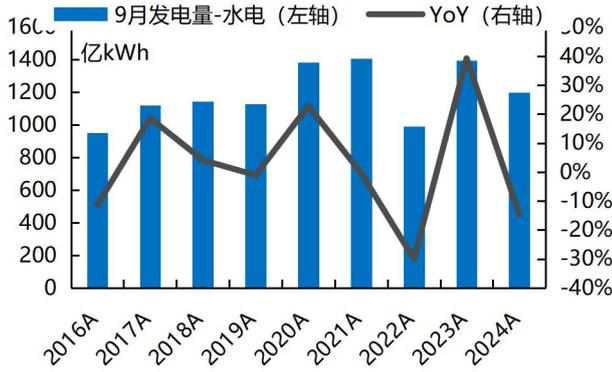
图表 4: 24M1-9 全国发电量同比增长 5.4%



来源: 国家统计局,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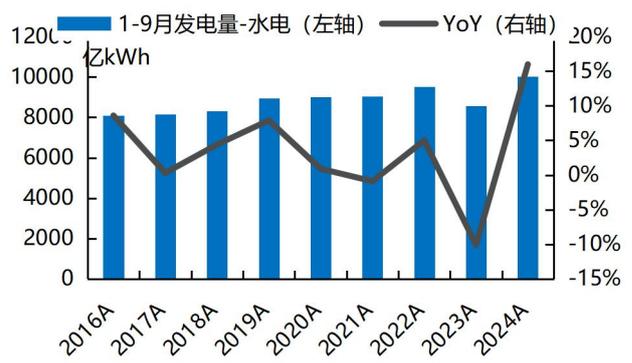


图表 5: 2024 年 9 月全国水电发电同比下降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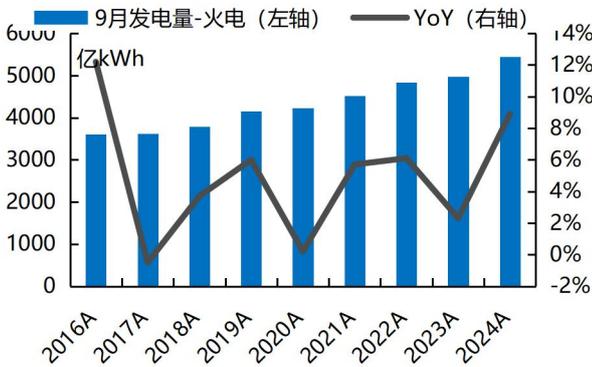
来源: 国家统计局,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6: 24M1-9 全国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16.0%



来源: 国家统计局,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7: 2024 年 9 月全国火电发电同比增长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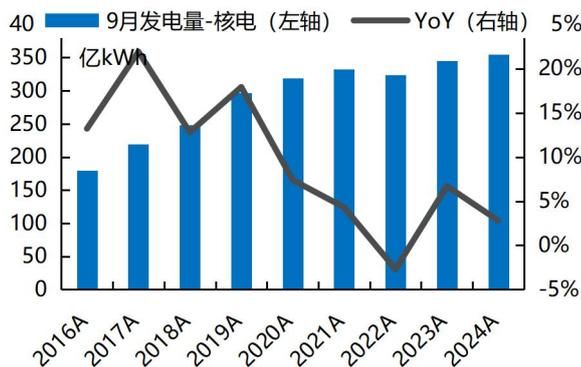
来源: 国家统计局,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8: 24M1-9 全国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1.9%



来源: 国家统计局,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9: 2024 年 9 月全国核电发电同比增长 2.8%



来源: 国家统计局,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10: 24M1-9 全国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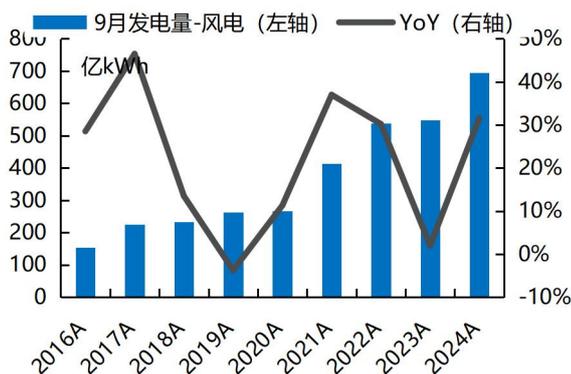


来源: 国家统计局,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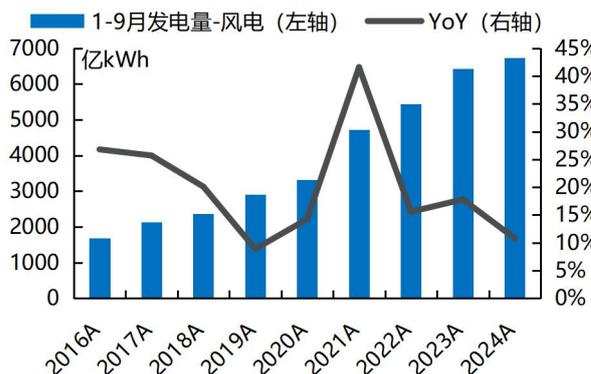
图表 11: 2024 年 9 月全国风电发电同比增长 31.6%



诚信专业 发现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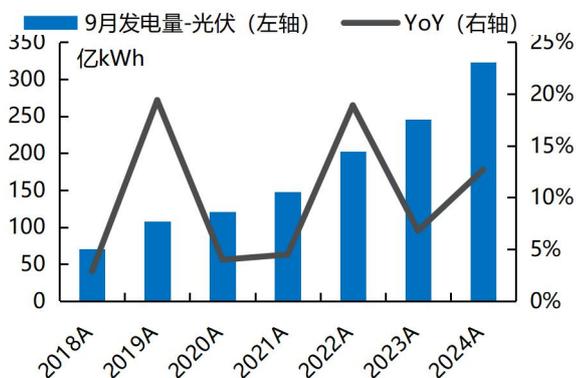
来源：国家统计局，iF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来源：国家统计局，iF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13: 2024 年 9 月全国光伏发电同比增长 12.7%

图表 14: 24M1-9 全国光伏发电量同比增长 27.0%



来源：国家统计局，iF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来源：国家统计局，iF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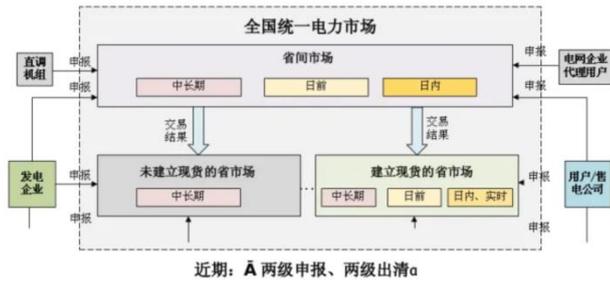
1.2.2 省间电力现货转正式运行，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迈上新台阶

2024年10月15日，省间电力现货市场转正式运行，标志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首次实现了省间、省级现货市场协同运作。此前，2023年10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提出各省/区域、省间现货市场连续运行一年以上，并依据市场出清结果进行调度生产和结算的，可按程序转入正式运行。

省间电力现货市场是在省间电力中长期市场基础上，利用省间通道可用输电能力开展的日前、日内电能量交易，是目前国际上覆盖范围最大、参加经营主体最多、交易通道最复杂的跨省跨区现货市场，也是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省间电力现货市场从跨区域省间富余可再生能源现货交易起步，自2022年1月试运行以来，市场范围由点到面、持续扩大，目前已覆盖国家电网和蒙西电网经营区域的26个省份。截至今年9月底，省间电力现货市场参与主体超6000个，覆盖多类型发电主体，累计交易电量超过880亿千瓦时，其中清洁能源电量占比达到44%。省间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将进一步稳定市场发展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资源要素流动，有力推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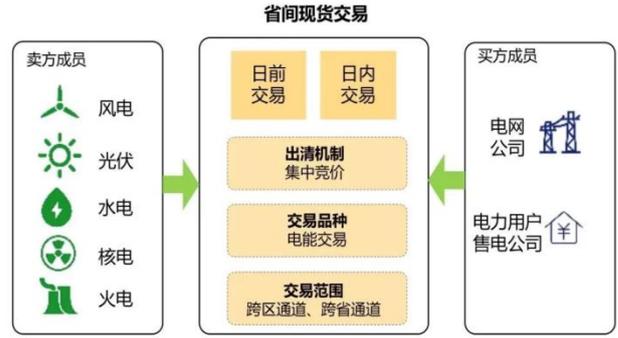


图表 15: “统一市场、两级运作”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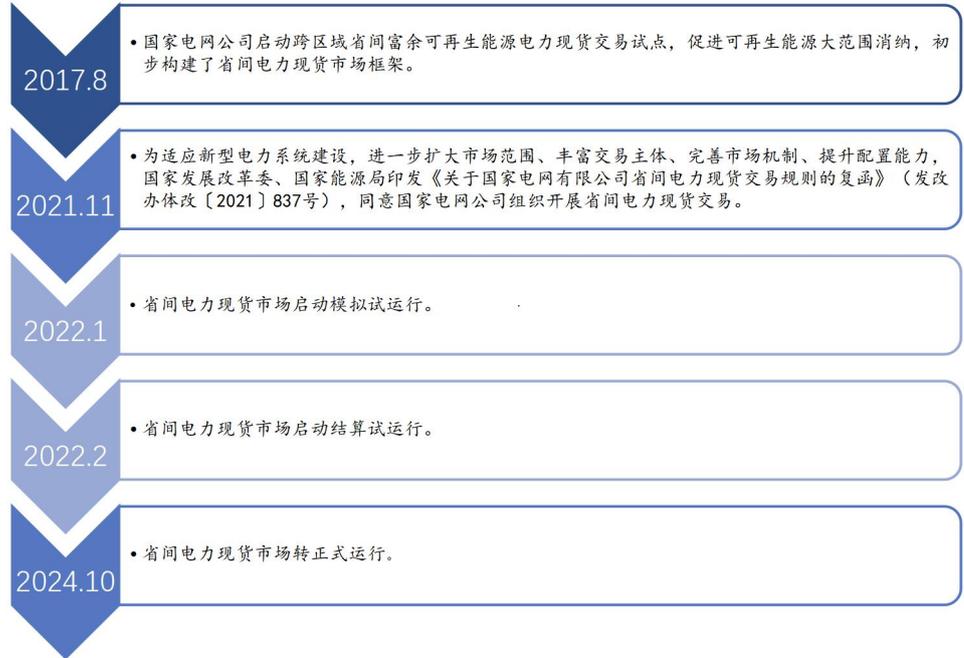
来源: 电网头条, 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16: 省间电力现货交易



来源: 绿创碳中和, 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17: 省间电力现货市场的建设



数据来源: 电网头条, 华福证券研究所

1.2.3 水资源费改税全面推行, 缓解地方财政压力

10月15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联合印发《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实施办法》, 宣告12月1日起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全面实施。其中提到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后, 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原水资源费收入实行中央和地方1:9分成), 适当增加地方自主财力。

针对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的主要内容, 税额标准方面, 水资源税根据水资源状况、取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额。国家统一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标准, 具体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比如, 四川、上海、安徽等13个省份地表水最低税额不得低于0.1元/立方米, 而北京这一标准为不得低于1.6元/立方米。同时, 对取用地下水、水资源严重短缺

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目前中国人均水资源量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而且分布不均，16个省份面临着水资源危机，多达300个城市存在不同程度的缺水。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有利于增强企业等社会主体节水意识和动力，鼓励企业通过节水改造和技术创新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遵循“平稳转换”原则，从前期试点改革来看，《实施办法》可能采用“税负平移”的原则，对居民用水负担有望保持总体稳定。由于改革的重要出发点是发挥好税收杠杆对水资源高效利用的调节和引导作用，对于节水、再生水利用先行企业构成利好，反之税费负担将加重。

2023年，全国用水总量为5906.5亿m³，与2022年相比，用水总量减少91.2亿m³。2022年，工业用水总量下降约81.2m³，持续保持下降趋势，主要由于环境监管趋严叠加成本优化，水资源再生及有效利用受到重视。2014年以来，生活用水量整体保持上升趋势。

图表 18: 2014-2023 年全国水资源总量



来源：水利部，国家统计局，iF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19: 2014-2023 年全国用水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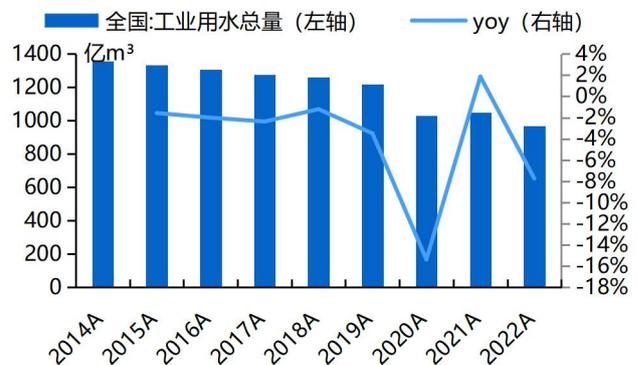
来源：水利部，国家统计局，iF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20: 2014-2022 年全国居民生活用水总量



来源：水利部，国家统计局，iF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21: 2014-2022 年全国工业用水总量



来源：水利部，国家统计局，iF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2 行业动态



2.1 电力

■ 行业新闻

据新华社 10 月 10 日报道，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公司获悉，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独龙江乡近日建成 20 千伏独立智能“微电网”，通过智能微网控制系统，实现小水电站、柴油发电机、储能设备等互济电源与 35 千伏“大电网”自动切换，“双保障”提升独龙江乡供电抗灾害能力和供电可靠性。(2024/10/11)

■ 贵州下达 3.3GW 风电指标

10 月 14 日，贵州省能源局发布关于下达《贵州省 2024 年度风电光伏发电建设规模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和《贵州省 2024 年度分散式风电建设规模试点项目计划的通知》。《贵州省 2024 年度风电光伏发电建设规模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指出，2024 年度风电光伏发电建设规模项目计划（第二批）总装机 345 万千瓦。从业主来看，共涉及贵州航空产业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业主。其中，贵州航空产业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项目容量最多，为 261 万千瓦；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容量位居第二，为 34 万千瓦。(2024/10/14)

■ 漳州核电 1 号机组获批装料

10 月 12 日，生态环境部向中核集团旗下中国核电投资控股的漳州核电 1 号机组颁发运行许可证。15 时 18 分，漳州核电 1 号机组开始装载首炉核燃料，标志着机组进入主系统带核调试阶段，为后续机组临界、并网发电等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2024/10/14)

■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发布 2024 年 9 月省间交易电量有关情况

9 月省间市场化交易电量完成 944 亿千瓦时。1-9 月，省间市场化交易电量完成 864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7%。(2024/10/14)

■ 行业新闻

10 月 14 日，黑龙江省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峰谷时段由原来的“高峰时长 8 小时、低谷时长 7 小时、平段时长 9 小时”，调整为“高峰时长 8 小时、低谷时长 8 小时、平段时长 8 小时”。(2024/10/14)

■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重点工作推进会召开

10 月 11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召开基建重点工作推进会。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潘敬东出席会议并讲话。潘敬东强调，今年公司输变电工程投资创下历史新高，但前阶段受制于极端天气停工避险等原因，部分任务递延至四季度，使得当前电网建设任务压力骤增、难度加剧。当前，电网建设还面临自然灾害频发、安全压力大、



路径资源紧张等新情况，要求电网建设系统全面落实公司党组各项部署，持续巩固精进基建“六精四化”，确保安全优质高效完成全年建设任务。下一步，一是要狠抓工程前期和重点工程建设，攻坚完成年度建设任务；二是要推进电网建设主动式安全管理，确保基建安全稳定；三是要抓施工业务外包及关键业务监督，提升专业合规管理质效。（2024/10/14）

■ 价格“能涨能跌” 省间电力现货市场今起正式运行

今天（10月15日），省间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我国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进一步扩大。省间电力现货市场是在省间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基础上，开展的省间日前、日内电力交易，是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年1月启动试运行以来，经过31个月的连续试运行，机制平稳有序，今天转正式运行。截至目前，交易范围已实现国家电网经营区和蒙西地区全覆盖，交易主体超过6000个，涵盖多类型发电主体，累计交易电量超过880亿千瓦时，其中清洁能源电量占比超44%。此外，省间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还将会更好促进新能源的消纳。今年前8个月试运行期间，通过现货市场，新能源利用率提升了1个百分点。（2024/10/15）

■ 行业新闻

10月13日，陇东—山东±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甘肃段全线贯通。甘肃是此工程途经的5省份中第一个实现贯通的省份，较原计划提前一个半月。“陇电入鲁”工程是我国首个“风光火储一体化”大型综合能源基地外送项目。工程起于甘肃省庆阳市庆阳换流站，途经甘肃、陕西、山西、河北、山东5省份，止于山东省泰安市东平换流站，线路全长926.4千米。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甘肃段全长108.1千米，共计新建铁塔182基，计划年底具备带电投运条件。（2024/10/15）

■ 我国首个十万吨级绿色甲醇与绿色航油示范基地开工

我国首个十万吨级，利用风光氢融合生物质，制绿色航油示范项目——双鸭山绿色甲醇与绿色航油示范基地工程，正式开工建设。位于黑龙江双鸭山示范基地项目总投资208亿元，规划年产30万吨绿色航油和20万吨绿色甲醇。（2024/10/15）

■ 北京大兴区加速建成世界级氢能应用基地

近年来，北京大兴区依托机场临空经济区优势，大力发展氢能产业，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快建设世界级氢能应用基地，打造“标杆氢区、绿色氢区、全球氢区”。（2024/10/15）



■ 行业新闻

10月15日，省间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我国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进一步扩大。省间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还将会更好促进新能源消纳。今年前8个月试运行期间，通过现货市场，新能源利用率提升了1pct。（2024/10/15）

■ 行业新闻

10月14日，由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电投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重组整合而来的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召开成立大会并揭牌。标志着国家电投在推进综合智慧能源产业发展，加快发展新型电力系统用户侧新质生产力上迈出了坚实的一步。（2024/10/16）

■ 行业新闻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04557号提案的答复摘要，关于完善市场机制，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下一步，国家能源局将进一步加快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优化电力市场总体设计，适应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持续完善有利于发挥煤电企业调节作用的市场机制，健全完善电能量、容量和辅助服务市场，持续跟踪容量电价执行情况。（2024/10/16）

■ 行业新闻

10月14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主持召开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山东海阳核电项目5、6号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选址阶段）和选址安全分析报告审评情况。（2024/10/16）

■ 我国刷新全钙钛矿光伏电池光电转化效率世界纪录

记者从南京大学获悉，经国际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由该校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谭海仁教授课题组制备的大面积全钙钛矿叠层光伏电池，光电转化效率达28.2%，刷新该尺寸的世界纪录。相关研究论文14日发表在国际学术期刊《自然》上。

工业和信息化部：数字化技术有助于解决光伏等间歇性能源接入电网的稳定性问题。（2024/10/16）

■ 行业新闻

近日，工信部组织制定了《工业互联网与电力行业融合应用参考指南（2024年）》。其中提到：数字化技术在发电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无论是传统的火电、水电、核电，还是新兴的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站，都进行了智能化升级。（2024/10/16）



■ 事关风电、光伏发电，生态环境部公开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部公开征求《关于加强陆域风电、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开展绿色风电、绿色光伏发电专项研究。（2024/10/17）

■ 行业新闻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绿色电力交易实施方案》，原则上以绿证核发项目单位作为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交易单元和结算单元，根据补贴等因素分为 I、II 两类绿电企业。2024 年 9 月起，新并网发电的 I、II 类绿电企业需自建或购买储能调峰能力、或者参与本市调峰调频市场，承担相关调峰调频责任。存量新能源原则上给予 3 年豁免期，后续适时予以调整。（2024/10/17）

■ 行业新闻

近日，全球碳捕集与封存研究院（Global CCS Institute, GCCSI）发布了最新的《2024 年全球碳捕集与封存（CCS）现状报告》。报告指出，CCS 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呈现出迅速扩张的趋势，其项目数量激增，并在多个行业和地区得到广泛应用，成为各国实现减碳目标的关键工具。（2024/10/17）

■ 10 月 18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2024 年 9 月份能源生产情况

规上工业电力生产有所加快。9 月份，规上工业发电量 80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0%，增速比 8 月份加快 0.2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日均发电 267.5 亿千瓦时。1-9 月份，规上工业发电量 7056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4%。（2024/10/18）

■ 2024 年第十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发布

10 月 18 日，新能源云平台发布 2024 年第十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报告，报告指出，此次纳入 2024 年第十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的项目共 48 个，核准/备案容量 1283.9 兆瓦，其中：集中式发电项目 32 个、核准/备案容量 1268.4 兆瓦，分布式发电项目 16 个、核准/备案容量 15.5 兆瓦。（2024/10/18）

■ 行业新闻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 7 份细则意见的通知。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自主参与绿电交易，分布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可以通过分布式新能源聚合商聚合方式参与绿电交易。（2024/10/17）

■ 行业新闻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日前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能源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指出，推动新型电力系统高占比新能源、柔性智能电网、高比例绿电消费方向科技突围。聚焦高比例新能源主动支撑、交直流混联电网安全高效运行、多元用户供需互动与能效提升等重点方向，申报“储能与智能电网”、“智能电网 2030”、科技“突围”工程储能与新型电力系统点位等国家和自治区科技重大示范应用项目，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工程建设。优先推动科技示范工程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2024/10/17）

2.2 环保

■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云南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云南省将实施绿色装备推广行动，加快传统行业绿色化改造。落实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推进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推动重点用能行业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装备。钢铁行业重点推动现有高炉、转炉、电炉等全流程改造；建材行业重点推动改造提升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等相关装备和技术；有色金属行业加快高效稳定铝电解、绿色环保铜冶炼、再生金属冶炼等绿色高效环保装备更新改造。加快应用固废处理和节水设备。聚焦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轻纺等行业，引导更新改造工业固废产生量偏高的工艺，升级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施，促进工业固废源头减量。（2024/09/30）

■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天津建设的实施意见》

提到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加大新污染物治理力度。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严防各种形式固体废物走私和变相进口。到 2030 年，全域建成“无废城市”；到 2035 年，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2024/10/10）

■ 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从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等方面提出 19 项重点举措，旨在通过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明确要按照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要求，围绕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领域，搭建美丽中国建设项目库，有效提升金融支持精准性。（2024/10/12）



■ 生态环境部发布 10 月下半年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会商结果

生态环境部发布 10 月下半年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会商结果，10 月下半年，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北部、长三角、东北、华南、西南区域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局地部分时段可能出现轻度污染，其他地区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其中，京津冀及周边区域中南部、山西局地、辽宁中西部、陕西关中地区部分时段可能出现中度污染，河南中北部部分城市 16 日可能出现重度污染。受沙尘天气影响，新疆东部及南部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2024/10/15）

■ 河南省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河南建设的实施意见》

目标到 2035 年，生产空间安全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经济优势彰显，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河南、生态强省基本建成。展望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脱碳，生态环境健康优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美丽河南全面建成。（2024/10/15）

■ 辽宁省人大发布《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提到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健全塑料污染治理体系，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推动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化、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减少塑料废弃物直接填埋量。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推动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等新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鼓励光伏太阳能电池板、风力发电机叶片等产品的生产单位，建立健全多渠道回收体系，促进产品回收利用。（2024/10/15）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提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水平的若干措施》

其中提到大力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鼓励提高新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能力。积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实，鼓励各地因地制宜超前布局废动力电池、废光伏组件、废风机叶片等新型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加强报废机动车、废电器电子产品、废动力电池、废光伏板、废风机叶片等拆解过程污染防治监管，有效防范新型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旧物资拆解污染环境风险。（2024/10/08）

■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提出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后，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原水资源费



收入实行中央和地方 1:9 分成), 适当增加地方自主财力。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 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 有利于增强企业等社会主体节水意识和动力, 鼓励企业通过节水改造和技术创新提高用水效率, 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2024/10/15)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的意见》

提出到 2025 年, 省级水网覆盖范围达到 82%以上, 供水安全系数超过 1.18, 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农村人口比例达到 70%以上, 3 级(含)以上堤防达标率达到 86%以上, 水土保持率达到 93%以上。(2024/10/11)

■ 山西省能源局印发《山西省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方案》

其中提到, 加快输配电设备更新改造。开展主体结构严重老化、故障率高、关键部件性能异常的老旧设备改造, 加快更新运行年限较长、不满足运行要求的变压器、高压开关、无功补偿、保护测控等设备, 提高电网运行安全能力。开展输配电线路抗冰、设备防汛等气象灾害频发地区的输变电设备改造更新。适度超前建设配电网, 提升配电网承载力, 推动配电网从传统的“无源”单向辐射网络向“有源”双向交互系统转变。(2024/10/09)

■ 贵州省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提出到 2025 年, 全省城市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全过程管理制度更加健全, 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到 2030 年, 基本建立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 源头减量、分类处理、运输监管和规范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地级城市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5%。(2024/10/09)

■ 生态环境部发布《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标准体系框架(2024年版)》

由三个部分组成: 一是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技术标准子体系, 二是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标准子体系, 三是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技术标准子体系。(2024/10/16)

■ 商务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提出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管理, 各地因地制宜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产业布局, 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体系, 便利车主交售车辆, 同时加强拆解产能监测, 及时发布本地区拆解产能利用情况, 并按要求通过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报送本地区拆解产能情况。(2024/09/29)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向社会公开征求《美丽山东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



目标到 2035 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美丽山东目标基本实现。展望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脱碳，生态环境健康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东全面建成。（2024/10/16）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健全拖欠企业账款清偿的法律法规体系和司法机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和项目资金监管。定期检查资金到位情况、跟踪资金拨付情况。完善工程价款结算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支付监管。要健全防范化解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制度机制，并加强执法监督。督促国有企业规范和优化支付管理制度。（2024/10/18）

■ 习近平就组建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重要指示

习近平就组建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组建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是党中央着眼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着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打造全国性、功能性的资源回收再利用平台，推动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2024/10/18）

■ 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召开《2023 年、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工作推进会》

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召开《2023 年、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工作推进会》，提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的要求，规范资金拨付和使用程序，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2024/10/18）

3 公司公告

3.1 电力

【粤电力 A】1Q-3Q2024，公司累计发电量 939.3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72%；其中煤电完成 684.24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5.49%，气电完成 193.3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31.76%，风电完成 35.87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90%，水电完成 3.3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4.14%，生物质完成 4.95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4.44%，光伏完成 17.59 亿千瓦时，去年同期为 1.74 亿千瓦时。（2024/10/14）

【建投能源】1)3Q2024，公司完成发电量 129.1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25%，



完成上网电量 119.0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02%。1Q-3Q2024，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359.1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70%，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332.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43%。2) 1Q-3Q2024，公司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约 4.36 亿元，同比增加约 92.38%，主要原因为公司发电量、供热量同比增加，以及燃料成本同比降低，公司火电主业盈利增加。(2024/10/14)

【赣能股份】1) 公司所属电厂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上网电量 116.36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 3.96%，其中火电同比减少 6.62%；水电同比增加 38.53%；光伏同比增加 180%。2) 3Q2024，公司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约 2.76-3.16 亿元，同比增加 1.29% - 15.96%。(2024/10/14)

【中国广核】1Q-3Q2024，公司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 1,780.69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 4.93%。总上网电量约为 1,668.90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 4.97%。(2024/10/12)

【华电国际】审议并批准《关于发行类 REITs 方案并开展相关事项的议案》：1) 同意以华电新乡、华电渠东、鹿华热电、泸定水电资产作为标的资产在交易所市场储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类 REITs）及开展相关事项；2) 同意以江陵发电资产作为标的资产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及开展相关事项。(2024/10/15)

【浙能电力】3Q2024 电量公告：1Q-3Q2024，发电量、上网电量同比上涨 6.96% 和 7.03%。原因：1) 浙江全社会用电量增长；2) 乐电三期 2023 年 6 月投产。(2024/10/15)

【华电能源】1) 3Q2024 业绩公告：1Q-3Q2024，收入 132.68 亿元，同比降低 2.05%；归母净利润 4.53 亿元，同比增加 800.92%。3Q2024 收入 39.73 亿元，同比增加 14.7%；归母净利润-1.77 亿元，同比增加 3.28%。2) 对外投资：公司拟投资哈三电厂 66 万千瓦“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机组新能源一体化联营项目，总投资 64.95 亿元。(2024/10/15)

【国电电力】3Q2024 电量公告：1Q-3Q2024，发电量、上网电量同比上涨 2.39% 和 2.52%；按照可比口径（剔除去年三季度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的电量影响）同比上涨 2.71% 和 2.83%。3Q2024，发电量、上网电量同比上涨 1.13% 和 1.24%；按照可比口径同比上涨 1.94% 和 2.03%。1Q-3Q2024，火水风光上网电量分别同比-1.11%、15.46%、5.75%、99.82%。3Q2024，火水风光上网电量分别同比-0.57%、1.80%、5.44%、78.62%。(2024/10/15)

【申能股份】3Q2024 电量公告：1Q-3Q2024，发电量同比上涨 7.2%。其中，煤电同比增加 3.6%；天然气发电同比增加 18.5%；风电同比增加 4.4%；光伏及分布式发电同比增加 37.1%。(2024/10/16)



【上海电力】超短融：发行的2024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务融资工具期限58日；发行总额26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年化）1.95%。（2024/10/16）

【粤电力A】项目投产：2024年10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3号机组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顺利实现并网投产，正式投入商业运营。至此，项目3台828MW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冷联产机组全面建成投产。（2024/10/17）

【豫能控股】增加注册资本金：公司全资子公司豫能新能源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林州豫能增加注册资本金1.0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林州豫能注册资本将从0.5亿元增至1.54亿元。（2024/10/17）

【京能电力】3Q2024电量公告：1Q-3Q2024，发电量同比上涨6.2%。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5.12%，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294.31%。3Q2024，火电发电量同比降低2.00%；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408.33%。（2024/10/17）

【川投能源】1）2024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2024年1-9月，公司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43.45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长8.87%；上网电量42.77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长9.33%；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217元/千瓦时，同比上年增长0.93%。2024年1-9月，公司控股水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41.19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长8.00%；上网电量40.53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长8.46%；水电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201元/千瓦时，同比上年增长2.55%。2024年1-9月，公司控股光伏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26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长27.68%；上网电量2.24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长28.00%；平均上网电价0.502元/千瓦时（含国补），同比上年降低19.42%。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87亿元，同比增长6.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22亿元，同比增长15.1%。公司2024年单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83亿元，同比增长2.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0亿元，同比增长21.55%。

【国投电力】关于签订雅砻江水电增资协议的公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经公司与川投能源协商，拟共计向雅砻江水电增资150亿元人民币。公司和川投能源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52%：48%）进行出资，即公司出资78亿元人民币，川投能源出资72亿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中闽能源】1）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189,810.13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195,159.88万千瓦时减少2.74%；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84,095.70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188,915.33万千瓦时减少2.55%。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2024年9月24日，中闽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控股与长乐外海 D、E 区、长乐外海 I 区（北）、长乐外海 I 区（南）、长乐外海 J 区、长乐外海 K 区等海上风电场项目的投资主体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作为长乐海域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对外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闽东电力】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闽电（寿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寿宁县梦龙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闽电（寿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其中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股 90%；寿宁县梦龙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股 10%。

【桂冠电力】1) 2024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1.14-22.14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9.77-10.77 亿元，同比增长约 85.94%-94.73%。预计 2024 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约 0.2596-0.2723 元/股，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0.1231-0.1358 元/股，同比增长约 90.22%-99.51%。

2)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882,377,8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0,002,113.17 元。

【中闽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会议中，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新能】2024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27.80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8%。其中，水电完成发电量 7.00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 25.93%；光伏完成发电量 9.56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3%；风电完成发电量 11.25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59.99%（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 5.50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41.19%；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 5.74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83.38%）。

【长江电力】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中，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开发武汉联投中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委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国投电力】2024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2024年7-9月，公司境内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559.13亿千瓦时，上网电量546.5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46%和12.79%。2024年1-9月，公司境内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332.77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299.0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0.14%和10.36%。2024年7-9月，公司境内控股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336元/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5.62%。2024年1-9月，公司境内控股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360元/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4.00%。

【三峡能源】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公告。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三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4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253%，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300,088,411.14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中绿电】关于2024年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发电量31.40亿千瓦时，同比上升39.68%。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77.55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1.68%。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54.0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8.91%；光伏完成发电量22.90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40.80%。

【三峡能源】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建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张建义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豫能控股】增加注册资本金：公司全资子公司豫能新能源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林州豫能增加注册资本金1.0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林州豫能注册资本将从0.5亿元增至1.54亿元。（2024/10/17）

【晶科科技】关于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截至2024年10月18日，“晶科转债”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如再次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1月19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芯能科技】关于“芯能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芯能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金开新能】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津融卓创《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增一致行动人暨增持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金开企管与津融卓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津融卓创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2,870,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

3.2 燃气

【皖天然气】现金管理委托理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兴业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41011006】理财产品，金额 9 千万，期限 16 天。（2024/10/16）

3.3 环保

【美埃科技】项目并购：对捷芯隆高科洁净系统有限公司进行收购，公司将按每股港币 0.25 元的价格以总额 239,368,362.50 港币的现金收购计划股东所持有的 957,473,450 股目标公司股份（约占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68.39%），并由目标公司注销该等股份。（2024/10/14）

【飞南资源】股东减持预披露：国泰金源（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4%）和宏盛开源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

【朗坤环境】控股子公司中科朗健接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知，其自主研发的母乳低聚糖（HMOs）中的乳糖-N-新四糖（LNnT），作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正式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批准。

【城发环境】项目中标：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城市服务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辉县市城市管理局辉县市农村全域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中标金额：4,560 万元，服务期限 3 年。

【美埃科技】股权激励：公司向 14 人授予 10.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8%）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60 元/股。（2024/10/17）

【侨银股份】项目预中标：公司预中标“云浮市云城区(中心城区)第九轮环卫服务项目”，中标金额 1.12 亿元，服务时间为 3 年。（2024/10/17）

【永兴股份】项目中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26.36 亿元，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包预算。（2024/10/17）

【中科环保】1) 三季报发布：3Q2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 亿元，同比增长 12.60%；归母净利润 2.64 亿元，同比增长 27.55%；扣非归母净利润 2.59 亿元，同比增长 31.70%。其中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88 亿元，同比增长 18.28%；归母净利润 1 亿元，同比增长 47.15%；扣非归母净利润 0.98 亿元，同比增长 49.48%。2)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度）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度实现



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60%。(2024/10/17)

【维尔利】暂不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

【远达环保】1)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复牌; 2) 2024 年前三季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96 亿元, 同比增长 6.69%; 归母净利润 0.88 亿元, 同比下降 0.34%; 扣非归母净利润 0.87 亿元, 同比增长 60.49%。其中, 三季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9 亿元, 同比增长 3.34%; 归母净利润 0.36 亿元, 同比增长 5.74%; 扣非归母净利润 0.36 亿元, 同比增长 49.29%。

【龙净环保】三季报发布: 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54 亿元, 同比下降 11.64%; 实现归母净利润 6.47%, 同比增长 0.91%; 扣非归母净利润 5.85 亿元, 同比增长 18.23%。其中, 三季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2 亿元, 同比下降 23.47%; 归母净利润 2.16 亿元, 同比增长 1.13%; 扣非归母净利润 1.94 亿元, 同比下降 2.97%。

3.4 水务

【博世科】项目预中标: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提升工程 EPCF 项目(二次), 投标总报价约 2.98 亿元, 项目占地面积 79,088 平方米, 约合 118 亩, 规划总规模 10 万吨/天, 本次设计规模 5 万吨/天。(2024/10/14)

【中持股份】项目中标: 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价约为 7,535.82 万元。(2024/10/14)

【江南水务】权益分派: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 元。(2024/10/14)

【节能国祯】股权转让: 本次长江环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全部节能国祯股份 73,040,457 股, 占总股本的 10.72%。(2024/10/14)

【天源环保】“天源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

【金达莱】签订合同: 公司与瑞昌市住建局、瑞昌市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的委托运营合同, 第一个运营周期约 1.74 亿元, 运营期为 30 年。

【中环环保】股东减持计划: 特定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198,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6%, 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15%)。

【复洁环保】股东权益变动: 5%以上股东“英硕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68%减少至 5.28%。英硕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4 投资组合及建议



9月风电增速提升，水电增速持续回落。此外，本周省间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首次实现了省间、省级现货市场协同运作，将进一步促进资源要素流动，保供促消纳。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建议关注申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水资源费改税全面推行，有望缓解地方财政压力，同时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关注水务板块的兴蓉环境、洪城环境、联合水务；建议关注固废板块的永兴股份、三峰环境、瀚蓝环境、旺能环境。



5 风险提示

1) **需求下滑**。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运转的支柱之一，供需关系的变化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态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

2) **价格降低**。下游用户侧降低销售电价的政策可能向上游发电侧传导，导致上网电价降低；随着电改的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可能拉低平均上网电价。

3) **成本上升**。煤炭优质产能的释放进度落后，且环保限产进一步压制了煤炭的生产和供应；用电需求的大幅增长提高了煤炭生产商及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导致电煤价格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对于以煤机为主的火电企业，燃料成本上升将减少利润。

4) **降水量减少**。水电的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来水和消纳情况，而来水情况与降水、气候等自然因素相关，可预测性不高。

5) **地方财政压力**。央地共担的补贴模式，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地区的地方财政补贴不到位；债务问题相对严重的地方政府偿债能力进一步恶化。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一般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该等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其发布者负责，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之后可能会随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以供投资者参考，但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归“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特别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评级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持有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中性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回避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跟随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基准指数-5%与 5%之间
	弱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下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研究所 上海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436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MT 座 20 层

邮编：200120

邮箱：hfjys@hfzq.com.cn